

绩农水〔2023〕176号

关于印发绩溪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各培训机构：

为切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3〕490号）文件精神，我县启动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绩溪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绩溪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2023年6月29日

绩溪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绩溪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科函〔2023〕49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聚焦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培训任务。2023 年，全县培育高素质农民 150 人。其中培训经营管理型 3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培育专业生产型 12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实施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开设 7 期培训班。

（三）补助标准。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其中经营管理型每人 3500 元，计 10.5 万元；专业生产型每人 1500 元，计 18 万元；合计 28.5 万元。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补助 3.5 万元。

二、实施内容

（一）确定培训对象

经营管理型主要培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生产型主要培训从事种植的农业劳动者。对象遴选基本条件：年满 16 周岁，有参训意愿，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培训对象遴选程序：个人申请，村、乡（镇）逐级推荐，县农水局择优确定。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二）遴选培训机构

县农水局采取自主采购的方式，择优遴选确定培训机构，并与培训机构签订培训合同，合同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培训机构应具备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等。

（三）明确培训内容

参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要求，紧扣需求，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科学组合教学模块、设计培训课程。根据我县高素质农民需要，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开展全产业链培训。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必须包括 2023 年中央和

安徽省委一号文件、农业农村部一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农机农艺融合、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藏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课程。

（四）创新培育方式

实行分类型、分专业、分阶段、小班制、重实训、强服务的培育方式。经营管理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28 学时（课程占比：综合素养 20%、专业能力 60%、能力拓展 20%。其中，实习实训 $\geq 1/5$ ，线上培训 ≤ 24 学时）；专业生产型人员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48 学时（课程占比：综合素养 10%、专业能力 80%、能力拓展 10%。其中，实习实训 $\geq 2/3$ ，线上培训 ≤ 8 学时）。培训时间安排要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分时段培训。积极采用系统知识培训与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本地培训与异地培训相结合等方法开展 培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五）强化延伸服务

充分调动和集成各种政策、资源和要素，在金融保险、信贷担保、产业扶持、示范创建等方面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高素质农民倾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或师资跟踪指导服务学员机制。积极搭建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技术技能比赛、创业创新创意

大赛、涉农公益活动等。依托青年创业组织，强化对青年农民的扶持交流。

三、实施重点

(一) 重点任务。全县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 80%。

1. 提高生产技术技能。全县围绕“两稳两扩两提”要求落实培育任务，紧扣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开展培育。紧扣农时，围绕作物生产全过程全周期开展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田间学校，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

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坚持选育用一体化的育人导向，统筹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和农民学习需求，以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组织培育。重点培育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社会化服务专业人员、返乡创业创新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等，分层分类实施培育。聚焦产业发展能力提升，重点围绕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营销、冷藏保鲜、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

3.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面向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全面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培训内容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

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依托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和高素质女农民。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

（二）专项行动。围绕大豆油料扩种、耕地保护、职业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组织实施以下专项行动。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培训资源，扩大培训覆盖面。一是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结合我县产业发展需要，有序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围绕高产高油品种和良法良机开展培训，实现大豆种植规模全面提升。二是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结合我县贡菊玉米间作套种技术，强化粮经套种技术培训。在全国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强化高产优质耐密品种相关技术培训。三是油菜产业发展培训行动。在油菜产区，针对不同区域油菜生产特点，围绕品种、农机、农艺、加工等技术环节重点围绕绿色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冬闲田生产技术、油菜籽产地干燥加工技术开展培训。四是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在全县范围内，面向农机合作社理事长（或主要管理者）开展经营管理等知识培训，提高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促进农机作业标准化、

规范化发展，助力粮油作物单产提升。五是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行动。豇豆种植面积较大的乡镇重点围绕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对豇豆种植户开展培训。六是持续产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持续做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开展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七是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7期。每个班不少于50人、不少于2个专题培训课程、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八是畜禽养殖规范用药培训行动。在全县遴选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负责人、兽医技术人员（执业兽医师）为培训对象，重点围绕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兽用处方药管理、兽药合规采购、兽药使用记录、兽药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内容开展培训，普及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助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开展。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计划（6月）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县农水局制定全县年度实施方案。按照项目要求，结合实际，遴选培训机构，落实培训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及时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是制定培训计划。各培训机构依据本实施方案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制定培育计划及每期培训班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

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

(二) 扎实开展培训（7月至10月中旬）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培育计划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落实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法，严把培训时间和质量关。对象遴选力求精准；授课教师从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师资库遴选，每期培训班至少聘请1名省级以上师资库成员；优先选用部省统编教材，保证参训学员人手一套省级以上统编教材；每期培训班建立5项制度，即：班主任制度、第一堂课制度（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人员上第一课）、学员培训考勤制度、培训台账制度、满意度评价制度（信息管理系统评价）。抓好培训班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任务的乡镇按要求组织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在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三) 抓好管理服务（10月下旬）

培训过程同步建立培训档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化管理。培训结束后，及时完成系统评价，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落实跟踪联系服务。培训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四) 做好总结评价（11月）

培训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及时向县农水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水局按项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完成整改后再验收，直至合格。

验收合格后，培训机构提供项目资金审计报告，需有明确审计结论。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县农水局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协同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农业本部门内部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二) 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按照“钱随事走，谁用钱谁负责”原则。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采取拨付制划拨。根据培训任务和培训价格，依规将培训资金预拨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根据县农水局的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拨付余款。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在学员实践实训结束后对实践实训效果进行评价，向评价合格的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各培训机构需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确保专款专用、规范使用，不得挪用、整合项目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继续实行项目资金审计制度，切实把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完善培育体系。推进培训基地建设，将培训基地建设成为高素质农民培育主阵地，确保培训的每个专业建立一个实训基地。加强师资培训，开展推介名师和精品课程活动，加强精品教材建设，积极开发网络课程。鼓励科技特派团成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运用好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等信息平台，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四)创新培育机制。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积极探索建立合作开展培育机制。完善高素质农民培育与产业发展结合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每人结对帮扶同产业的脱贫户1个以上。支持学员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业职业教育、农业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申报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等。

(五)强化监管评价。采取督查措施，强化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管，确保培训时间、质量和效果。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反规定的培训机构，严肃处理，收回补助资金直至取消培训资格。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项目监管，实现学员基本信息100%入库。通过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开展机构、师资、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以及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监测。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建立月报告制度，每月25日前将培训进度情况报送县农水局。

(六)做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每期培训班至少报送1篇典型宣传材料。注重选树标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

媒体，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成功做法、经验和成效，积极营造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2. 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4.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

附件 1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块要求

培育类型		总学时	课程所占课时比例				
			综合素养	专业技能	能力拓展	实践实训	线上学习
经营管理人员	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28	20%	60%	20%	≥总学时的 1/5	≤24
专业生产型人员		≥48	10%	80%	10%	≥总学时的 2/3	≤8
技能服务型人员							

注：培训 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遴选对象登记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家庭人口	家庭人均纯收入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培育类型	专业 (产业、岗位、工种)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年度）

市、县(市、区) 培训班期: 培育机构(盖章)

注：“专业（产业、岗位、工种）”栏，参照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分类填写。

附件 4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
信息签到表**

培训班信息	培训班名称				
	培训班日期	年 月 日		学时	
	培训班课程	名 称		师资姓名	师资工作单位
		(课程 1)			
		(课程 2)			
		(课程 3)			
(课程 4)					
联络员姓名			联系方式		
学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地址(乡镇、村)	签 字

